

论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 对民族关系的影响

田俊迁

在少数民族旅游地,我们经常会看到这样一种现象,内地和沿海的汉族人及其国外旅游者在欣赏少数民族旅游地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同时,总对少数民族的一些特殊的风俗习惯评头论足,甚至有些游客公然蔑视少数民族的传统文化。这必然会引起少数民族心理和行为上的不满。在个别少数民族旅游地,也曾出现过内地游客与当地少数民族成员之间的冲突。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发展对民族关系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目前有关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发展对民族关系影响的论著并不多见,本文拟补此方面研究的不足。

一

从正面影响来看,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发展,为各个民族之间的交往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首先,通过参观少数民族旅游地,了解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景观、风土人情、传统文化及价值观念,加强了对少数民族各个方面情况的了解和认识。这是民族关系得以建立和发展的基础。比如,位于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和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的交界地带泸沽湖,是许多内地游客向往的地方,泸沽湖为典型的高原湖泊,湖

田俊迁:讲师,兰州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面面积 48 平方公里,水面高度为海拔 2690 米。那里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地,湖滨居住着汉族以及摩梭人、普米族、纳西族、藏族、彝族、傈僳族、回族、壮族等少数民族。1985 年以后,泸沽湖的自然风光和民族文化特征吸引着游客进入。1992 年 2 月,泸沽湖开始进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同时进行了基础设施的建设。此后,游客逐年增加,到 2002 年,泸沽湖年接待游客量已经达到 34 万人。^①以前内地汉族成员或国外其他民族成员前往这一地区旅游,主要是因为这里的摩梭人至今还维系母系制的家屋文化。通过旅游,游客们了解到他们维持母系制婚姻形态的原因在于妇女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占主导地位。而地域的隔阂便为他们维持这种文化提供了条件。这样有些游客对他们的误解也就逐渐消失。现在全世界都知道中国西南有一个泸沽湖,湖边居住的摩梭人保持着传统的母系制家屋文化。摩梭人因为接待成千上百的各种民族的游客,对内地及国外的民族也有了比较多的了解和认识。

其次,内地汉族或其他民族成员前往少数民族旅游地兴办旅游业的同时,与当地的少数民族建立了经济文化交流关系。一些农民工因为当地旅游业发展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而留居于此。如一些内地的旅游企业和人员来到泸沽湖畔投资建设这里的旅游业,从而与当地的摩梭人及其他民族建立起了互惠互利的关系。在九寨沟,这里原本是九个藏族村寨生活的地方,现在沟内的旅游宾馆饭店中许多是汉族人修建的。在沟口的树阵寨中,藏族人和汉族人同时经营着藏族传统的工艺品。本文作者曾与树阵寨最深处的一户藏族人家中访谈时了解到,这一家藏族人除了一个老奶奶留在家里外,其余的家庭成员全部出去经营旅游业了,家中雇用了一位来自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的一位汉族姑娘经营酥油茶业务。^②由此可见,旅游胜地九寨沟已经成为藏汉人共同居住的地方。藏汉两族人民群众因为旅游业的发展而建立起了经济和文化上的关系。走出沟口的藏族人吸收了汉族人的服饰、饮食及价值观念,进入沟内的汉族人也逐步地接受了藏族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尽管绝大多数人是为了旅游业的需要。在新疆

南疆的重心旅游地喀什市，我们看到了来自温州的汉族人在这里经营着饭店业，街道两旁随处可见汉族人开的饭馆、超市、百货店等。汉族人和维吾尔人友好地生活在一起。在喀什著名的维吾尔人经营的饭店——银提扎尔中，我们看到汉族人与维吾尔人共同就餐的情景，本文作者就曾与一家维吾尔人同座一桌。他们非常有礼貌地就餐，用非常流利的普通话与我们交谈，其他桌上的汉族人与维吾尔人也是如此。^④对于我们来说，不仅品尝了维吾尔人的美食，欣赏了他们的饮食文化，并且接受了他们的饮食文化；对于他们来说，异族人能够接受他们的饮食文化，也就等于认可了他们的文化和生活。这是双方能够建立友好关系的心理基础。在新疆北疆重镇——霍尔果斯口岸，温州人开的宾馆、陕西人开的小吃店、四川人经营的火锅、回族人经营的俄罗斯商品，均说明由于经济开发和旅游业发展，这里已经成为一个小的民族杂居区。^④这些内地的汉族为了开业，必须和这里的少数民族干部打交道，与他们建立合作互惠的关系。在经营过程中，不仅与游客、也与当地的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建立了互帮互利的经济关系。在日常生活中，时刻感受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尤其在饮食和生活习惯方面，逐渐接受少数民族的饮食与习俗。在我们的眼中，这里的军民关系、民族关系均处于和谐状态。近年来，随着西部边境旅游开始兴起，西部少数民族边境地区的少数民族与汉及其他民族的关系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⑤以上事例均说明，旅游业的兴起，为内地各个民族成员与少数民族旅游地民族成员经济文化关系奠定了基础。一些内地汉族人员在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中找到了工作。如在新疆、青海、四川等地的旅游业中吸收了大量的汉族农民工和旅游专业的毕业生。甚至在旅游地，还存在族际通婚的现象。如在西双版纳傣族园风景区的曼嘎村，“根据村民讲述，曼嘎的建寨人叫李道荣，原本是汉族，其妻是傣族，随着时光的流逝，曼嘎的汉族也都已经全部傣族化了”。^⑥在其他少数民族旅游地，族际通婚的现象越来越多。这说明，在少数民族旅游地，由于旅游业的发展，少数民族与前往这里旅游的汉族及其他民族不仅建立了友好的经济文化关系，而且还出

现了族际通婚的现象。这便是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对民族关系的正面影响。

二

当然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给民族关系带来的负面影响也是显而易见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面临变迁。民族关系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文化交往。但随着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发展,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化接触、碰撞后,不是现代文化让位于民族传统文化,而是民族传统文化让位于现代文化。比如在泸沽湖,位于湖畔的村庄的村民在长期的旅游实践中认识到,真正对游客具有吸引力的是他们独特的母系文化。但事实情况是母系文化赖以生存的环境正在消逝,这直接威胁到母系文化的维持和发展。如在泸沽湖畔的温泉行政村瓦拉片,51户摩梭人家有30多户在外做生意,为了方便在外奔波的生活方式,更多的人建立了小家庭。现在有母系家庭35户,父系家庭10户,双系家庭6户。与1956年相比,父系家庭的比重增加了17.2个百分点,母系家庭的比重增加了69.3个百分点,双系家庭的比重减少了20.4个百分点。另外还出现了两种新的家庭形式,一是走婚配偶双双从母系家庭中分离出来,共同经营第三产业;一是双方合作经营,一起生活,但仍属于各自的母系家庭。这说明,母系文化随着旅游业的发展而变化。而在泸沽湖畔的另一个旅游业发展得比较好的村庄——落水村中,由于他们认识到母系文化对游客的吸引力,因此他们人为地增加了母系家庭。如1956年,落水村有20户摩梭人,其中母系家庭6户,而到1996年11月,已经有摩梭人33户,其中母系家庭23户,母系家庭在所有家庭中的比例从30%增加到69.7%。从原来母系家庭比较少的聚落转变为母系家庭占优势的聚落。^①虽然母系家庭的数量增加了,但家屋中的决策权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以前,由于主要收入是农业收入,管理农业生产的妇女自然是家屋经济活

动的决策者。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家屋的决策权开始发生了悄悄的转变。男性更多地参与了经营决策。^⑧可以说,在落水村,虽然母系家庭的数量增加了,但母系家庭中妇女的主导地位受到男性的挑战。因为在旅游业经营决策活动中,男性的作用比女性大,因而其地位显然比妇女高。因此我们可以说,由于旅游业的发展,泸沽湖畔的母系文化正在向父系文化转变。在一些旅游业发展比较迅速的少数民族地区,民族传统文化以惊人的速度在消逝。“位于西双版纳首府景洪市旁曾经有一个著名的傣族聚落——曼景兰,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大量游客因为这里浓郁正宗的民族风情而流连忘返。可随着当地居民的城镇化,曼景兰如今已经成为景洪市郊一条普通的街道,游客已经很难在这里找到多少和内地城镇不一样的东西,与此同时曼景兰兴盛繁荣的旅游业也一去不复返了”。^⑨在独具维吾尔族建筑特色的喀什市,与内地极为相似的钢筋混凝土建筑日益取代了土坯筑起的传统建筑,喀什老城的风貌荡然无存。而喀什却是一个闻名中外的伊斯兰风格的历史古城。因此,旅游业的发展,促进了不同民族文化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同时,也使民族传统文化失去了生存和发展的空间。试想一下,如果全世界、全中国只留下同一种文化,那么旅游业又怎能得到可持续发展呢?

第二,因旅游业发展导致的民族关系问题屡见不鲜。首先,最常见的就是因游客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而引起的民族关系问题。内地的汉族游客,到少数民族旅游地旅游,其目的就是为了了解少数民族奇异的传统文化与风俗习惯,但其中一些汉族游客的头脑中已经形成了“少数民族落后于汉族”的主观臆断,因此便带着少数民族传统文化落后于汉族文化的观念进入少数民族旅游地考察、参观,对考察和参观到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现象进行分析时,不是从少数民族本身历史、社会发展的长河中寻找因果关系,而是在大汉族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得出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是糟粕的结论。由于主观上形成了这样的偏见,因此在不经意之间就在语言上、行为上表现出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不尊重。本文作者多次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的旅游胜地——拉卜楞寺看到内地汉族游客以

轻视的口吻谈论喇嘛的衣服的深红色颜色如何糟糕、他们的脸色又是如何青紫、他们的语言的声调又是如何怪异等等,这无疑伤害了藏族同胞们的感情。有一次,一位熟悉汉语的青年喇嘛听到汉族游客对他们风俗习惯的污辱,禁不住怒火万丈,与游客辩论起来,后因被年长的喇嘛拉走而了事。在云南,尽管泸沽湖畔的摩梭人奇异的母系家屋文化吸引着汉族游客,但一些汉族游客参观完他们的母系家屋后则对这种母系文化嗤之以鼻。有些汉族游客竟然公开谈到,他们还处在原始社会阶段,不配与我们相提并论。这无疑给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的发展蒙上了一层阴影。其次,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少数民族与旅游管理部门争夺旅游资源的事件屡有发生。在新疆天池,由于旅游业发展,旅游管理部门让附近的哈萨克牧民迁徙到稍远的地方,结果引起了旅游管理部门与哈萨克牧民之间的矛盾。后经有关部门调解,才得以解决。在九寨沟初期开发过程中,也经常遇到旅游开发部门与沟内藏族群众之间因开发利益而引起的纠纷。其实在大多数少数民族旅游地开发过程中,总有投资者或旅游管理部门与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之间的利益问题,投资者或旅游管理部门的人员主要以汉族人为主,对少数民族群众的利益兼顾不够,难免引起矛盾和冲突。

以上两点,是少数民族旅游业发展对民族关系的负面影响。反过来说,由于少数民族旅游业发展而引起的民族关系问题,必将影响少数民族旅游业的发展,如少数民族旅游业能够得到发展的主要基础在于他们独具特色的传统文化,但随着文化交流带来的传统文化的快速同化于现代文化,少数民族旅游业将失去发展的动力。而因旅游业发展引起的具体的民族关系问题如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不兼顾少数民族资源及经济利益的做法,也势必影响少数民族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

尽管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发展给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关系的

发展带来了不少的负面影响,但我们不能因为此而不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旅游业,因为少数民族地区的旅游业作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一部分,在改善少数民族生活水平,提高少数民族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为了保持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必须逐步消除少数民族地区旅游业发展对少数民族地区民族关系的影响。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第一,把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作为发展旅游业的中心任务来抓。许多少数民族旅游地的群众和管理者均认识到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是发展当地旅游业的灵魂,但是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时,只是采取了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形式的做法。如泸沽湖的落水村的母系家屋的扩大只是家庭数量的增加,而母系家屋文化的实质性内容并没有得到保护。但在西双版纳傣族园的曼春满村,“也正是因为村民的主要收入并不来自于傣族园的旅游业,所以曼春满等村寨的居民仍然过着和一般傣族农村相似的生活。年轻人每天早晨出门到几里外的田里干活,直到很晚才回到寨子里,老年人(傣族人四十岁以上的人就被当做老年人了)在家里带孩子,做做家务事。在农忙时节,村寨里的劳动力都不会在家中待着”。^①这样傣族园中的傣族文化才得以保存。但是这有个前提,就是傣族园中的曼春满村的主要经济收入是过去自给的农业,如果主要收入来自旅游业,那么,曼春满村的傣族文化就很难不发生变迁。因此保护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必须从实质到内容都进行保护,具体措施就是要把他们的真实生活保护下来,有了真实的生活,民族传统文化必然得到保护和发展。有人认为,如果少数民族旅游业发展了,他们的生活方式就会改变。当然我们不能否认社会每时每刻都处在变迁的过程中,但如果少数民族地区靠旅游业发展起来后,他们在主观意识方面更希望保护传统文化,在实践过程中,他们则更有经济和管理能力去保护传统文化。这样他们的传统文化就有希望保存下来。

第二,解决因争夺旅游资源和利益分配不当及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而引起的民族系问题。“我国民族地区许多旅游资源为全

国,甚至世界所瞩目。称为世界屋脊的青藏高原,连绵的雪山冰峰,其山体的高度、长度为世界其他国家所无与伦比;广西的桂林山水,早以‘桂林山水甲天下’而闻名世界;湘西张家界,融国内大小名山特色为一体,大片的森林和各种珍稀动物,是我国乃至世界不可多得的森林公园。此外,云南的路南石林、四川的九寨沟、新疆的天鹅湖、内蒙的阿尔山温泉等,均是著名的佳景胜地”。^①“真正以自然美而成景的奇山、险峰、雪原、大瀑、溶洞、古遗生物等,均集萃于民族地区。如西藏的希夏邦马峰、新疆罗布泊、云南的洱海、贵州的龙宫等”。^②但是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缺少开发资金,不少民族地区旅游资源的开发依赖于国家投资和内地先富裕起来的企业或个人投资,这样一旦开成功,旅游业日益发展,就会出现旅游资源及利益分配问题。国家必须出台相应的政策或法律制度,保护少数民族的利益,因为从许多少数民族旅游地开发的个案来看,少数民族在旅游利益分配方面总处于劣势。另外,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必须得到尊重和认可。在少数民族旅游地,必须加强对游客的管理,在醒目的地方,将国家有关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法律写成标语或其他形式,提醒游客。对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游客必须得到相应地惩罚。这样就能逐渐杜绝因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而造成的民族关系问题,旅游业也不会因此而受阻。

以上是本文对少数民族旅游业对民族关系的影响及对策分析。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是旅游业发展的灵魂,没有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则是一句空话,我们希望在少数民族旅游地看到的是处于真实生活状态中的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和他们在悠久的历史发展长河中创造的灿烂的民族文化及美丽的自然景观,而不是经过炒作的、专门为发展旅游业而特意修饰过的民族文化。

注:

①⑦⑧李锦. 聚落生态变迁对民族文化的影响——对泸沽湖周边聚落的研究. 思想战线, 2004(2)

②本文作者于2004年7月19日在九寨沟实地访谈资料

③本文作者2003年7月11日在新疆喀什市实地调查资料

④本文作者2003年7月16日在新疆霍尔果斯市实地调查资料

⑤刘来吉.西部边境旅游发展的战略及政策选择.<http://www.lib.dlufl.edu.cn>.

⑥⑨⑩董皓.旅游对少数民族村落的影响——西双版纳傣族园风景区的调查报告.<http://www.shean.net>.

⑪⑫夏耕农.发展民族地区旅游业的几个问题.<http://www.5ulib.com>.

中国知网

